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4.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合共接獲12,639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433,9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43.40倍。
-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15倍但少於50倍，20,000,000股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於重新分配後，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0%並已有條件地獲分配予合共149名承配人。合共68名承配人（佔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約45.6%）已獲分配兩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合共1,36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該等68名承配人，相當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7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9%。

- 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且已失效。
-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根據股份發售就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而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最遲將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k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
 - 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月1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至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至2019年1月9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及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可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告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告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已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繳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已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彼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認購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則彼等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寄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將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獲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將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獲寄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支票乃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上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所使用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指示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彼等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透過香港結算於緊隨退款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載有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查核彼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時所繳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631。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4.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以下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1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3.1%）將用作購買六輛柴油貯槽車；
- 約12.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35.9%）將用作擴充人力，包括招募四名司機、一名行政人員、兩名會計人員、一名安全管理人員及兩名後勤助理；
- 約5.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4.4%）將用作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
- 餘額約2.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6%）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12,639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433,9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43.40倍。

已發現八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15倍但少於50倍，20,000,000股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

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項下的分配

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於重新分配後，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0%並已有條件地獲分配予合共149名承配人。合共68名承配人（佔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約45.6%）已獲分配兩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合共1,36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該等68名承配人，相當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7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9%。

根據配售，7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獲分配予合共149名承配人。配售股份的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已分配 配售股份 總數	佔配售項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 總數概約 總計百分比	佔已獲分配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總計百分比	於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股權 總計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5,000,000	7.1%	5.0%	1.3%
5大承配人	20,150,000	28.8%	20.2%	5.0%
10大承配人	28,450,000	40.6%	28.5%	7.1%
25大承配人	47,380,000	67.7%	47.4%	11.8%

已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至50,000	68
50,001至100,000	0
100,001至200,000	20
200,001至500,000	19
500,001至1,000,000	13
1,000,001至5,000,000	29

總計： 149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根據股份發售就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而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配售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公佈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候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任何額外需求。

由於聯席牽頭經辦人尚未於前述時間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因此發售量調整權已告失效。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	10,064	10,064份申請中的1,812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8.00%
20,000	559	559份申請中的123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1.00%
30,000	453	453份申請中的110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8.09%
40,000	206	206份申請中的58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7.04%
50,000	285	285份申請中的86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6.04%
60,000	39	39份申請中的13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5.56%
70,000	400	400份申請中的141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5.04%
80,000	40	40份申請中的16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5.00%
90,000	16	16份申請中的7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4.86%
100,000	142	142份申請中的63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4.44%
150,000	129	129份申請中的72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3.72%
200,000	48	48份申請中的35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3.65%
250,000	86	86份申請中的78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3.63%
300,000	47	10,000股股份另加47份申請中的4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62%
350,000	12	10,000股股份另加12份申請中的3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57%
400,000	5	10,000股股份另加5份申請中的2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50%
450,000	5	10,000股股份另加5份申請中的2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11%
500,000	23	10,000股股份另加23份申請中的12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04%
600,000	12	10,000股股份另加12份申請中的8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78%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700,000	7	10,000股股份另加7份申請中的6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65%
800,000	12	20,000股股份另加12份申請中的1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60%
900,000	3	20,000股股份另加3份申請中的1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59%
1,000,000	22	20,000股股份另加22份申請中的9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41%
1,500,000	5	30,000股股份另加5份申請中的3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40%
2,000,000	5	40,000股股份另加5份申請中的2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20%
3,000,000	3	60,000股股份	2.00%
4,000,000	1	70,000股股份	1.75%
4,500,000	1	70,000股股份	1.56%
5,000,000	1	70,000股股份	1.40%
6,000,000	1	80,000股股份	1.33%
7,000,000	1	90,000股股份	1.29%
8,000,000	3	90,000股股份	1.13%
9,000,000	1	100,000股股份	1.11%
10,000,000	2	100,000股股份	1.00%

總計：12,639

分配結果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最遲將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k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

- 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月1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至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至2019年1月9日（星期三）期間按下文所載地址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致彼等（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刊登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k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